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始，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36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77382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2〕20号），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实际，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拓宽主动公开渠道

2022年，我局通过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数2021条，其中工作动态314条，涉及规划、地政、矿政、测政的公示公告类950条，通知公告94条，政策文件解读44条，财政信息24条，其他555条;另通过我局政务新媒体（微博：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发布信息数496条，通过我局政务新媒体（微信公众号：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发布信息数1128条，通过我局门户网站互动栏目办理投诉咨询信件32件；2022年，我局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共41件，均全部办结，答复除1件不予以公开外，其他均按要求在网上公开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办理流程

安排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的接收、登记、转办、审核、答复和归档工作，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，进一步加强办公室与区县局、市局科室的协调配合，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了分工细化，明确工作责任，进一步提高了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质量。2022年，我局共收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5件，同期增长26.17%，涉及的主要内容为土地征收、规划许可信息，均在法定时限内及时答复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审查。加大网站信息发布监管力度，先后制定印发《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三级审核制度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通知》，进一步严格对外宣发审批程序，做到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同步审查，同时建立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转载内容来源“白名单”，加强新媒体转载内容审核。二是全面推进政府文件常态化、标准化公开。全面梳理我局政府文件，按照政府文件集中公开发布格式要求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后台对已发布的文件逐一进行格式规范，推动政府文件发布数据资源的标准化、历史文件的电子化、文件目录建设的规范化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更加多元

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，不断完善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加强网站平台网络安全防范能力，及时更新政策文件、用地信息、规划信息、工作信息、人事信息、财政信息等栏目内容，新增设天地图等业务专栏，加大面向重点受众的信息传播力度，积极开发建设“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”公众号，丰富公开形式、扩大公开力度，切实推进政务公开事项落地见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更加健全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了由29人组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5人主要负责的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及时根据人员工作变动，调整、明确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职责，加强指导督促办理，提高政务公开管理水平。二是完善修订相关制度。修订《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建立信息公开督办机制，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、地址、时限等信息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，杜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拒收、不予答复等情况。三是开展自查评估。认真开展政务公开问题排查整改工作，从公开渠道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解读回应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多个方面全面自查自纠，及时整改信息发布不及时等各类问题，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，同时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本年度共通过集中培训、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培训3次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4 | 4 | 19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许可 | 508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处罚 | 193 | | |
| 行政强制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447.21 | |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116 | 5 | 0 | 0 | 14 | 0 | 135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| 80 | 3 | 0 | 0 | 10 | 0 | 93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| 17 | 1 | 0 | 0 | 4 | 0 | 22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．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．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．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．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7．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．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5 | 1 | 0 | 0 | 0 | 0 | 16 |
| 2．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3．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．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．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 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 | （七）总计 | | 116 | 5 | 0 | 0 | 14 | 0 | 135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结果  维持 | 结果  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结果  维持 | 结果  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  计 | 结果  维持 | 结果  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2 | 0 | 1 | 0 | 3 | 1 | 0 | 0 | 1 | 2 | 1 | 0 | 0 | 0 | 1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依申请公开水平有待提升。近三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数量分别为：2020年91件、2021年107件，2022年135件，出现逐年上升趋势。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依然较多。

二是主动公开能力和政府文件政策解读水平有待加强。目前，政府文件的政策解读形式过于单一，以文字和图片说明为主，需要增加漫画、音视频等多种当下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增加政策解读的传播力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，邀请专职律师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指导，提升工作人员素质；加强对依申请公开事项的法制审核及与申请人的沟通解释，避免发生程序性错误，努力取得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，减少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和政策解读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加大“在线访谈、政策解读、民意调查、新闻发布会”等重要栏目开展力度，积极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的问题，抓好重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，丰富政策解读方式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作用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扩大受众面，用公众更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2022年度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年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一是完善制度体系，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。制定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实施方案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内容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了本地区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对本级政府机构设置、机关职能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信息进行了规范公开。

二是加强平台建设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。用实政务公开平台，不断完善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健全完善政府网站内容保障、信息发布、安全防护机制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文字关，加强日常监测及信息发布前的检测，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，按照政务新媒体开设、变更、关停、注销等工作流程，严格落实分级备案制度，严格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程序，落实专人管理、运营和维护，确保运转有序、安全可控。

三是畅通公开渠道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严格履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职责，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闭环管理，及时调整答复文书模板，严把答复审核关，有效保证了申请事项的受理、批办、承办、审查、督办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2年，我局共承办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41件，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27件、市政协委员提案14件。采取集中进行面对面答复，建议提案办结率、面复率和办理满意率均为100％，已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市级部门单位信息公开栏目，主动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体情况及建议提案答复件，今年已办结的建议提案答复件公开率为98%（1件不予公开）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

推行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，为贯彻落实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>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576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发布了《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》，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政务公开调研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1月13日